

成都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成都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成语办〔2020〕1号

关于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 抽查的通知

成都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、成都东部新区文旅体局、成都高新区教文卫健局，各区（市）县教育局（语委），市属高校，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语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》（教语用〔2017〕1号）及省教育厅、省语委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教〔2018〕16号）精神，全市已于2018年部署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工作。为确保2020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

园)语言文字工作完成达标建设工作,同时做好省语委对我市达标学校抽查准备,现将全市开展学校语言文字达标抽查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0年10月-11月。

二、抽查范围

全市大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。

三、抽查原则

根据《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0年市级“三评一查”项目目录的通知》(成教函〔2020〕43号)要求,抽查工作将简化程序,不用专门备迎检资料、不听专题汇报、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。要求参与抽查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督导工作纪律和要求,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

四、抽查方式

(一)自评自查。请各区(市)县教育行政部门、市属高校、直属(直管)学校对照《四川省中小学(幼儿园)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》,对本地区(学校)开展语言文字达标工作自查,并于2020年10月15日(星期四)前通过市教育局报文系统报送自查情况报告,报告应含达标情况(是否达标)、存在问题、整改措施。逾期未报,视为未达标。

(二)随机抽查。市语委办组织专家,随机现场抽查达标学校情况。现场抽查主要方式为:电话随访(了解教职工是否坚持

说普通语等)、到校随堂听课、巡视校园用语用字环境、调取和查看学校日常教育教学活动声像资料等,综合评估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情况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各区(市)县语委办汇总本地区学校达标情况后,统一将自查情况及达标结果通过市教育局报文系统报送市教育局(市语委办);市属高校、直属(直管)学校直接报市教育局(市语委办)。联系人:袁翠蓉;联系电话:61881656;电子邮箱:cdsywb@126.com。

附件: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3日印发
